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本次签署的合同类型为重大原料采购合同，预估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交易金额为 2 亿美元，上述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2、合同有效期：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的规划及布局，有利于快速推动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构建和完善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价值链优势。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4、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合同已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基价、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供应来源发生障碍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矿业”）向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澳公司”）采购氧化锂/钽原矿（碎石）并签署相关重大合同。授权九江矿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采购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董事会授权，2018年2月28日，九江矿业与中钢澳公司完成了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签署。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九江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投资九江矿业的情况

①经公司2017年12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与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九江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钱江新能源持股比例为40%。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投资设立九江矿业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②经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钱江新能源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九江矿业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九江矿业75%股权。

（2）九江矿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繁荣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钢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INOSTEEL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负责人：孙晓轩

Managing Director: Xiaoxuan Sun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西澳洲佩斯市圣乔治大街 108 号 42 层

Registration Address: Level 42, 108 Saint George Terrace PERTH WA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Registration Date: November 1990

中钢澳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买方）、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卖方）。

2、采购标的：氧化锂/钽原矿（碎石）

3、合同金额：预估合同有效期内的交易金额为 2 亿美元，最终交易金额由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品干公吨数量确定。上述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4、交货条款：CIF（国际贸易术语 2010），到岸价格（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5、合同有效期：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6、延长期限：卖方可选择延长期限，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 30 天向买方发出通知，由双方商议延长期间确定数量的产品基价，协商一致的，合同自结束之日起延长 9 个月。如果双方无法就延长期限的基价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期限自届满后终止。

7、预付款金额及偿付、预付款利息：

（1）合同预付款分两次支付，具体如下：

①第一次预付款：在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300 万美元。第一次预付款连同该笔预付款的应计利息可用于支付买方前六次装运产品应付的款项。

②第二次预付款：在第五次装运之日前的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预付 300 万美元。第二次预付款连同该笔预付款的应计利息可用于支付买方就第七次至第十二次装运的产品应付的款项。

（2）预付款的利息

①预付款利息计算期间。预付款的利息自卖方收到预付款款项之日起计算至该笔预付款对应的最后一次（即第六次/第十二次）产品装运（所有权在装货港口转移之日）为止。

②利率。按照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 3.00%的总和计算。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指的是一个月中，相应月份的第一天截止至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屏幕显示的利率。

③利息的计算。应计利息按月资本化。利息日益累积并按照一年 360 天，根据应计利息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④利息的偿付。应付的预付款利息，直接从买方欠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用于支付买方就产品应付的款项。

（3）预付款的退还

如果合同出于任何原因，在预付款款项连同应计利息被全部用于支付买方应为产品支付的费用前终止的，那么卖方应立即将尚未被用于支付买方应为产品支付的费用预付款项及应计利息的余额支付给买方。

8、结算方式：由买方就每次装运货物开具不可撤销的、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信用证结算。

9、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①一方出现重大违约且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未在 3 个营业日内就此等重大违约作出赔偿；

②除了合同约定情况外之外，一方就债权人的利益作出其他安排或约定的；

③一方是依据破产法或类似的债权人保护法提交的诉状或提起的诉讼的主体，且该诉状或诉讼未在提交或提起之日起 30 日内撤销或驳回的；

④一方以其他方式破产或无力偿债（但是需证明）或有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的行为；

⑤一方成为解散或清算令的主体，或成为接受资产管理人、查核员、破产案产业管理人、监管人、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委任的主体。

（2）当一方（违约方）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另一方（守约方）可根据合同或依法获得的其他权利补偿的情况下：

①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②中止履行合同项下的守约方的义务直至就违约事件做出补偿或合同终止为止；

③扣留及/或抵销应支付给违约方的款项，直至就违约事件作出补偿为止；

④如果违约事件与买方的付款义务相关，则收回已经交付的但相关货款尚未支付的任何产品；及/或拒绝交付产品。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九江矿业为公司持股 75% 控股子公司，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资金、人员、技术等各方面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测算，预估合同有效期内的交易金额为 2 亿美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为重大原料采购合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的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快速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了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价值链的前端，为公司打造锂电池材料平台化战略的重要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合同已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基价、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供应来源发生障碍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